



仁獄類編卷之六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箴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名義 凡三十則

易之履曰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律文亦曰干名犯義夫名則尊卑上下貴賤長少之謂也義則卑不得以踰尊下不得以訕上賤不得以妨貴少不得以凌長之謂也輓近世分義不明交

仁獄類編卷之六

乙 直方堂

征成習則有溫會之執。擲田之爭。直躬之證。不義之侯。彼曰我與若等人也。此亦曰彼與若等人也。寧復知有天澤之不可越哉。夫臣訟其君。無論所訟之得失。便先負訟君之罪。子許其父。無論所許之當否。便先負許父之罪。劉單之謂。卻至爭田曰。此故王官之田也。此猶以田事論。未及以上下言也。如其言使非王官之田。則陪臣又可與天子訟乎。昔人之論刑曰。棗彘曰。弼教以若所云。是弼不親而棗不遜也。安所稱彘。

大清
八民
圖書
卷之六

國朝
大清
書

敬哉。康誥曰：不干我正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民亂，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其此類之謂乎？爰彙名義。

晉人歸衛侯

溫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於周。晉侯請殺之，王曰：不可。夫政自上下者也。上作政而下行之不逾，故上下無怨。今叔父作政而不行，無乃不可乎？夫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君臣皆獄，父子將獄，是無上下也。而叔父聽之一逾矣，又爲臣殺仁獄類編卷之六

二 直方堂

其君其安庸刑布刑而不庸，再逾矣。一會諸侯而有再逾政，余懼其無後也。不然，奈何私於衛侯？晉人乃歸衛侯。

康公訟王田

晉郤至與周爭鄆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卽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

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爭。

士匄平王訟

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于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箒門閨竇之人而皆凌其上，其難爲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箒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箒門

仁獄類編卷之六

三一直方堂

閨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范宣子咄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寡君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

仲弓罪相殘

漢陳仲弓爲大丘長，有劫賊殺財主，主者捕之未至，發所道聞，民有在草不起者，回車往治之。主簿曰：賊大宜先按討。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

訟官寢不問

晉劉惔爲丹陽尹時百姓頗有訟官長者諸郡往
徃有相舉正惔歎曰夫居下訕上此弊道也古之
善政司契而已豈不以其敦本正源鎮靜流末乎
君雖不君下安可以失禮若此風不革百姓將往
而不返遂寢而不問

蔡郭禁虧敎

劉宋蔡郭爲侍中建議以爲不宜令子孫下辭明
言父祖之罪虧敎傷情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
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
人下辭朝議從之

僧虬案證母

梁天監三年八月建康女子任題女坐誘口當死
其子景慈對鞠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
稱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
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瞑目之愧陷親極刑傷和
損俗乞鞠不審下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
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於交州

陽城杖前吏

唐陽城爲道州刺史。前刺史有贓罪。觀察使方推鞫之。更有幸於前刺史者。捨其不法事以告。自以爲功。城立杖殺之。

論奴告主罪

唐張鎰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太僕卿趙縱爲奴。當干發其陰事。縱下御史臺。貶循州司馬。鎰上疏論之。曰：伏見趙縱爲奴所告下獄人皆震懼。未測聖情。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其主謀逆。仁獄類編不卷之六 五一直方堂
此極斲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籍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受。盡令斷決。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旣正。悖亂之漸不生。頃者長安李濟得罪。因奴萬年霍晏得罪。因婢悖亂成風。主反畏之。動遭誣告。克溢府縣。莫能斷決。建中元年詔曰：準闕競律。諸奴婢告主。非謀叛已上者。同自首法。竝準律處分。自此奴婢復順。獄訴稍息。今縱非叛。奴寔姦。覓奴在禁中。縱獨下獄考之於法。或恐未正。

上深納之。縱於是左貶而已。當千杖殺之。

裴度決家奴

唐裴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王稷家二奴告稷換父遺表。隱沒進奉物。留其奴於仗內。遣中使往東都檢責稷之家財。度奏曰。王鏐身歿之後。其家進奉已多。今因其奴告。檢責其家事。臣恐天下將帥聞之。必有以家爲計者。憲宗卽日遣中使還二奴。付京兆尹決殺。

公綽免姑罪

仁獄類編 下卷之六 六一 直方堂
唐柳公綽爲刑部尚書。京兆人有姑。鞭婦至死者。府斷以償死。公綽議曰。尊毆卑。非鬪。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竟減死。

張詠抑部校

宋張忠定公詠爲樞密直學士。同知銀臺通進。封駁司兼掌三班院。時張永德爲并代部署。有小校犯法笞之至死。詔案其罪。詠封還詔書。具言陛下方委永德邊任。若以一部校故。推辱主帥。臣恐下有輕上之心。太宗不從。未幾果有營兵脅訴軍校。

者詠引前事爲言太宗改容勞之

張公理分財

張詠知杭州有沈章訟兄彥均割家貲不平詠挺而遣之後半載詠因過其所居召章并彥曰汝弟訟汝治家掌財伊幼小不知貲多少汝又分之不均果乎彥曰均平章曰不均詠曰兄之族入於弟室弟之族入於兄家卽時對換人莫不服

呂端顧取帽

宋呂正惠公端爲開封判官時許王元禧尹開封

仁獄類編卷之六

七 一直方堂

王薨有發其陰事者坐禪贊無狀遣御史武元穎內侍王繼思就鞠於府端方決事徐起候之二使曰有詔推君端神色自若顧從者曰取帽來二使曰何遽至此端曰天子有制問則罪人矣安可在堂上對制使卽下堂隨問而答

中立鞭挾怨

宋何中立改知慶州戍卒有告大校受賊者中立曰是必挾他怨也鞭卒竄之或曰貸卒可乎中立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自安矣

孝壽杖誣僕

宋李孝壽知開封府有舉子爲僕所凌忿甚具牒欲送府同舍生勸解久乃釋戲取牒效孝壽花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明日持詣府告其主效尹書判私用刑孝壽卽追至備言本末孝壽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與僕杖而謝舉子時都下數千人無一僕敢肆者

元豐罪毆兄

宋元豐時宣州民葉元有同居兄亂其妻縊殺之

仁獄類編六卷之六

一直方堂

又殺兄子強其父與嫂爲約契不訟鄰里發其事州爲上請帝曰罪人已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無知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旣罔其父又殺其兄戕其姪逆理敗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

按葉元之死甚當設其兄姦亂情真其子何辜卽殺姪強父一

節亦足以抵死矣

保子出祭父

宋歐陽守道舉進士吉州里有張基喪其父小祥而舅氏訟以事繫之獄使不得祭邀其售已地以

守道聞之嘆曰吾惟痛斯子之不得一哭其父也奈何明日告之邑令曰此非人心濱祭而縛之撓葬而奪之舅如此是自食其肉也請任斯子出祭而復獄令亟出之

文公治妻姦

宋朱文公爲浙東時民有繼母接脚夫破蕩其家業者其子來訴情甚切文公以委楊敬仲敬仲深以子告母爲疑文公曰父死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不與根治其父得不脚冤乎

仁獄類編 卷之六

九 一直方堂

賈黯廢不孝

宋賈黯判流內銓時有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入選始去發喪旣除服具求磨勘黯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爲孝卒使坐廢田里

蘇緘杖樊商

宋蘇緘調廣州南海主簿州領蕃舶每商至則差官閱實其貲商皆豪家大姓習以客禮見主者緘以選往商樊氏輒升階就席緘詰而杖之樊訴於

州州召責緘緘曰主簿雖卑邑官也商雖富部民也官杖部民有何不可州不能詰

杜杲禁違父

宋杜杲知六安縣民有嬖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無分法杲書其牘曰傳云子從父令律云違父赦令是父之言爲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制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李衍覽之擊節曰九州二十三縣令之最也

忽木駁告主

仁獄類編卷之六

十一 直方堂

元時有奴告主者主旣誅詔卽以其主所居官與之忽木言若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薄無復上下之分矣帝悟爲追廢前命按唐太宗時詔自今

奴告主者斬之忽木此舉頗得太宗之意

忽木駁証父

元不忽木行中承事有因証父官受賄賂御史必欲歸罪其父不忽木曰風紀之司以宣教化勵風俗爲先若使子証父何以興孝

王約釋射奴

元王約爲刑部尚書時宗王兄弟二人守邊兄陰有異志弟諫不聽卽上馬馳去兄遣奴挾弓矢追之弟發矢斃其奴兄訴囚弟獄當死約慮囚曰兄之奴卽弟之奴况殺之有故立釋之

王約辨匿貲

王約遷禮部尚書時京民王氏仕江南而沒有遺腹子其女育之年十六乃訴其姊匿貲若干有司責之急約視其牘曰無父之子育之成人且不絕王氏嗣姊之恩居多誠利其貲寧育之至今日邪

仁獄類編

卷之六

十一 直方堂

改前議而斥之

魯翀反妻田

元苧木魯翀遷禮部尚書有大官妻無子而妾有子者其妻以田盡入於僧寺其子訟之翀召其妻詰之曰汝爲人妻不以資產遺其子他日何面目見汝夫於地下卒反其田

魯公辨妾子

國朝魯穆爲福建僉事漳富人許初無子後兄子已而妾有子與兄子貲二之一托已子許死兄子

言妾子非許子也。遂去。盡奪其貲。妾攜其孤訴於穆穆詰兄子曰：妾子非許子，爾胡不及許未沒之時言之邪？受其貲三之一，而又誣其子爲非子，盡奪而據之，是許之養虎自貽患也。立還其妾之子，并貲三之一，皆給焉。人莫不翕然稱快。實錄載民子以姪繼之，晚而妾生子，周死，姪謬言子非，叔子妾訴其故，穆乃密處其子于羣兒之中，歷試諸父，老皆指是兒狀類周。

妾子斷承業

陳茂烈爲吉安推官，有夫制悍妻，嫁有娠妾，旣生

仁獄類編一卷之六

十一 直方堂

子歸承其業，族人爭之，驗與姊類，爭者愧服。

清惠免斷異

耿清惠公九疇，河南盧氏人。正統中爲刑部右侍郎，有婦誣其夫所司擬斷異，公曰：不可杖其婦而歸之。

仁獄類編卷之六終

仁獄類編卷之七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纂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全體

凡一十則

蓋孔子之論大臣曰敬。羣臣曰體。使臣曰以禮。夫敬則無辱。體則無暴。以禮則無陵虐。是故隆古之時。朝有都兪之風。士無犴狴之辱。上隆貴德之義。下效報禮之忠。相得益章之義。固如斯。

仁獄類編木卷之七

乙一直方堂

也。輓近世。凝旒地隔。交泰情疎。縲紲無分于公卿。鞭朴恒施于殿陛。至使內史蒙復然之溺。丞相知獄吏之尊。其剛者不肯就吏。其靡者則旋辱旋釋。曾不惶恥。而士氣消沮甚矣。賈生堂陛之嗟。里諺忌器之喻。詳哉其言之。豈徒馭貴者之所當知。抑亦自貴者之所當深念也。爰彙全體。

魏徵諫下吏

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

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爲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後法况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

唐臨論應議

唐臨拜御史大夫時廣州都督蕭齡之受贓當死詔羣臣會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有八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上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贓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人死非仁獄類編不卷之七

二一直方堂

堯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

諫杖裴佖先

唐先是秘書監姜皎犯罪宰相張嘉貞奏請杖之皎死於道俄而廣州都督裴佖先下獄上召侍臣問當何罪嘉貞又請杖之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朝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受詔巡邊中途聞姜皎以罪於朝堂決杖配流而死皎官是三品亦有微功若其有犯應死卽死應流卽流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

律有八議勲貴在焉。較事已往不可追悔。倘先宜止據法流貶不可輕又決杖。上然其言。

文仲止逮捕

宋呂文仲爲御史中丞。景德中鞫曹州奸民趙諫獄。諫多與士夫交遊。內出姓名七十餘人。令悉窮治。文仲請對言逮捕者衆。或在外部。苟悉索之。慮動人聽。上曰。卿執憲當疾惡如讐。豈公行黨庇邪。文仲頓首曰。中丞之職非徒糾繩愆違。亦當顧國家大體。今縱七十人。悉得奸狀。以陛下之慈仁。必仁獄類編下卷之七
三一直方堂
不盡戮。不過廢棄而已。但籍其名。更察其爲人。置于冗散。或舉選對敷之日。擯斥之。未爲晚也。上從其言。

居簡證會葬

宋呂居簡慶曆中提點京東刑獄。時夏竦有恨於石介。介死。言於上曰。介未嘗死。北走鄰國矣。乃遣中使發棺驗之。居簡謂曰。萬一介果死。則朝廷爲無故發人之墓。奈何。中使曰。於君何如。居簡曰。介死。當時必有內外親族及門生會葬。問之可也。中

書令結狀保正以聞介事乃白

侯蒙宥路帥

宋侯蒙擢侍御史西將高永年死於羗帝怒親書
五路將帥劉仲武等十八人姓名勅蒙往秦州逮
治既行拜給事中至秦仲武等囚服聽命蒙曉之
曰君輩皆侯伯無庸以獄吏辱君第以實對案未
上又拜御史中丞蒙奏言漢武帝殺王恢不如秦
繆公赦孟明子玉縊而晉侯喜孔明亡而蜀國輕
今羗殺吾一都護而使十八將繇之而死是自艾
其肢體也欲身不病得乎帝怒釋不問

仁獄類編

卷之七

四

一直方堂

蘇頌論免黥

宋丞相蘇頌知審刑院時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
贓罪至死法官援李希輔例杖脊黥配海島頌奏
曰希輔仲宣均爲枉法情有輕重希輔知情受賕
數伯金額外度僧仲宣所部金坑發檄巡檢體究
其利甚微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屬仲宣不差官
比校止係違令可比恐喝條視希輔有間矣神宗
曰免杖而黥之可乎頌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

官五品。今貸死而黥之。使與徒隸爲伍。雖其人無足矜。所重者污辱衣冠耳。遂免杖黥。流海外。遂爲定法。

巖叟論主隸

宋樞密王巖叟。知開封府。曹氏隸韓絢。與同隸訟。事連其主。就逮之。曹氏者。慈聖皇后之族也。巖叟言。部曲相訟。不當論其主。今不惟長告訐之風。且傷孝治。慈聖僊遊未遠。一旦因廝役之過。使其子孫對吏。殆聖情有所不忍。詔竄絢而絕其獄。

仁獄類編 卷之七

五 一直方堂

臧丙罪宿直

宋臧丙。知遼州。同年生馮汝士。以秘書丞知石州。與監軍不協。一夕。剽刃於腹而死。事可疑。丙上疏言。汝士死。非自殺。乞案治。上覽奏。卽遣使鞠之。召丙問狀。丙曰。汝士居牧守之任。不聞有私罪。而言自殺。若使冤死不明。不加宿直者以罪。今後書生不能治邊郡矣。上嘉其直。

李公釋諸司

國朝正德三年六月壬辰。午漏下朝後。御道上遺

匿名文簿一卷侍班御史奏之司禮監劉瑾傳旨
面加詰問諸司官皆跪於丹墀午後命執後班三
百餘員通送鎮撫司究問次日大學士李東陽奏
曰匿名文字書出於一人其陰謀詭計正欲于稠
人廣衆之中掩其形迹而遂其詐術也各官倉卒
豈能知見况一人之外皆無罪之人今并置縲綬
互相驚疑天時炎熱獄氣薰蒸若拘繫數日人人
將不自保上從而釋之

仁獄類編卷之八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卷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達權

凡一十一則

人之言曰守法。夫法可守也。不可泥也。朝廷之上。有恩有義。經國大幾。有常有變。以義較恩。而恩不勝義。守之可也。有如義不勝恩。則傷恩。即所以傷義。如法何以常經變。而變不逾常。守之

仁獄類編卷之八

乙

一直方堂

可也。有如常不勝變。則召變。即所以乖常。如法何蓋必通之。以權而恩不傷。濟之以變。而常不逾。然後可以曲成敬。逾之宜。而不愆于制中之素。斯之謂善權。其所不可守者。以成其可守者。斯善守法者也。解在乎田叔之燒獄詞也。谷朮之寢梁事也。刁玄之議肆赦也。張洞之知大體也。蔡齊之安荆王也。可以全親。可以弭變。此上下之所同賴。而君子之所臆言者也。爰彙達權。

田叔燒獄詞

漢梁孝王遣人刺殺議臣爰盎漢發使者捕逐之
反端頗見太后不食日夜泣不止景帝甚憂之問
公卿大臣大臣以爲遣經術吏往治之乃可解於
是遣故漢中守田叔與呂季主往治之二人皆通
經術知大體來還至霸昌廐悉燒梁之獄辭空手
來見帝曰梁有之乎對曰死罪有之上曰其事安
在田叔曰上無以梁事爲問也今梁王不伏誅是
漢法不行也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卧不安席此
憂在陛下也上大然之使叔等謁太后曰梁王不
仁獄類編卷之八
二一直方堂

谷永寢梁事

梁王立與姑園子姦積數歲相禹奏立怨望有司
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當誅大中大夫谷
永上疏曰臣聞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故帝王
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籌之言春秋爲親

者諱詩云戚戚兄弟莫遠具爾今梁王年少頗有
狂病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
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強劾立傳致難明之事
獨以偏辭成罪斷獄亡益于治道污蟻宗室以內
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增
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臣愚以爲王少而
父同產長年齒不倫梁國之富足以厚聘美女招
致妖麗父同產亦有恥辱之心案事者廼驗問惡
言何故猥自發舒以三者揆之殆非人情誠有所
仁獄類編不卷之八
三一直方堂
迫切過誤失言文吏躡尋不得轉移萌芽之時加
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詔廷
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定
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爲
宗室刷污亂之恥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而
不治

刁玄赦吳侯

吳孫基封吳侯嘗盜御馬收付獄吳主亮問侍中
刁玄曰盜乘御馬罪云何玄對曰科應死然魯王

早終。惟陛下哀原之。亮曰：法者天下所共，何得阿以親親故邪？當思惟可以釋此者，奈何以情相迫乎？玄曰：舊赦有大小，或天下亦有千里五百里赦，隨意所及。亮曰：解人不當爾邪？乃赦宮中，基以得免。按周禮有議親之條，以此原基可矣。焉用赦。

魏徵貸舊人

唐魏徵安喻河北道，遇太子千牛李志安。齊王護軍李思行傳送京師，徵與其副謀曰：屬有詔，宮府舊人普原之，今復執志安等，誰不自疑？吾屬雖往，人不信，卽貸而後聞，使還帝。

仁獄類編 卷之八

四 一直方堂

蔡齊釋飛語

宋蔡文忠公齊爲龍圖閣學士，權三司使，有飛語傳荆王元儼爲天下兵馬都元帥者，捕得繫獄，連逮甚衆。帝怒，使齊按問之。齊曰：此小人無知不足治，且無以安荆王。帝悟，遂釋之。

王獫釋諸生

宋王獫爲永興藍田主簿，府使之掌學諸生有犯法者，獫自責數以爲教之不至，屏出之。府帥意其

私捕生下獄。獵前白曰：此特年少不率教爾。致于理不足，以益美化。適貽士類辱，帥悟而喜曰：吾慮初不及此。卽釋生而待獵加敬。

王旦焚占書

宋王文正公旦在中書省。有日者上書言宮禁事。坐誅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帝怒。欲付御史問狀。旦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旦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并臣付獄。

仁獄類編卷之八
五 直方堂

帝曰：此事已發。何可免。旦曰：臣爲宰相。豈可自爲之幸。于不發。而以罪人。帝意解。旦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旣而復悔。馳取之。則已焚之矣。繇是皆免。

張洞知大體

宋張洞受詔訊祁國公宗。說獄。宗說恃近屬貴驕不道。獄具。英宗以爲辱國。不欲暴其惡。洞曰：宗說罪在不宥。雖然。陛下將懲惡而難暴之。獨以其坑不辜數人。置諸法可矣。英宗喜曰：卿知大體。

仲宣處失印

宋許仲宣爲濟陰主簿時令與簿分掌縣印令蓄嬖妾與其室爭寵令弗能禁妾欲陷其主竊取其印藏之封識如故以授仲宣翼日發匣無其印因逮捕縣吏數輩及令簿家人下鞠問果得之於令舍竈突中令聞之倉皇失措仲宣處之晏然人服其量

伯啓命條賂

元大同宣慰使詰忽曾丁撲運嶺北糧歲數萬石爲欺罔累贓鉅萬朝廷遣使督徵前後受賂皆反仁獄類編卷之八六一直方堂
爲之游言最後伯啓往其人已死喻其子弟曰負官錢雖死必徵與其納之於人不若償之於官第條汝父所賂之數官爲徵之諸受賂者皆懼而潛歸賂於其子爲錢五百餘萬緡民之逋負而無可理者卽例上與免之

吳履諭瓊輝

國朝吳履字德基任南康縣丞民王瓊輝仇里豪羅玉成執其家人笞辱之玉成兄子玉汝怒集少年千餘人圍王氏家劫奪其家人且縛瓊輝連道

箠之。至家解衣箠。殆死。乃釋瓊輝。兄弟五人廷訴。辭指出血。誓與羅氏俱死。德基念成獄。當逮千餘人。勢不便。乃召瓊輝語之。曰。獨羅氏圍爾家。邪。曰。千餘人。曰。千餘人。皆辱爾。邪。曰。數人耳。曰。爾恨數人。而累千餘人。可乎。且衆怒不可犯。儻不顧死。盡殺爾家。而就逮。雖有司有法。汝悔何及。邪。瓊輝良久。曰。吾恨羅氏。欲快吾憤耳。惟明公所命。德基乃捕操箠者四人。於瓊輝前。杖數十。血流至踵。命羅氏對瓊輝引罪。拜之事。止。兩家皆叩頭。曰。公弭我事。德甚弘。

仁獄類編 不卷之八

七 直方堂

仁獄類編卷之八終

仁獄類編卷之九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篋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詳審

凡四十七則

夫易稱明慎書稱審克記稱慎測胥占猶并于
兩刑五聽必叅之三訊聖賢之于刑何其貴詳
而不貴異貴審而不貴速若斯也夫刑刪也刪
成也一成而不可變夫安可易言之也往牒所

仁獄類編卷之九

一直方堂

載欲速者多失刑之愆而持重者收不寃之效
卽以余所涉近事如楊鳴鳳潘四之獄始乃認
井屍爲逃奴疑鑰戶爲逸去繼乃得逃奴于重
購獲殺主之逋賊以失若彼以得若此此何可
以輕任已見而不爲民致詳審乎夫詳則出入
師虞斯不疎矣審則好惡必察斯不惑矣不疎
不惑刑始稱平爰彙詳審

孫登比彈丸

吳孫登鎮武昌嘗乘馬出有彈丸過左右求之有

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見釋

丙吉辨子影

漢宣帝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無子有一女已適人其妻卒翁繼娶一妻乃生子翁卒繼妻育其子已數歲前妻之女利其財物乃誣後母所生者非父之子郡縣不能斷聞于臺省丙吉爲廷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八月中取小兒同歲者均衣單衣諸小兒不寒惟老仁獄類編卷之九
直方堂
人之子變色又與諸小兒立日中惟老人之子無影遂以財物歸於後母之男前女受誑母之罪

辛祥察悲色

魏辛祥轉并州北平府司馬有白璧還兵樂道顯被誣爲賊官屬咸疑之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苦執申之月餘別獲真賊

柳崇察辭色

北魏柳崇爲河中太守初屈郡郡人張明失馬疑執十餘人崇見之不問賊事又別假以溫顏更問

其親老存否。農業多少。而徐察其詞色。卽獲真盜。呂穆等二人。餘皆放遣。

蘇瓊密訪盜

北齊蘇瓊除南清河太守。零陵縣人魏雙成住處。與畿內武城交錯。失牛。疑其村人魏子賓。列送至郡。一經究問。子賓非盜。而便放之。雙成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遣訪獲盜者。

裴政察情證

仁獄類編 卷之九 三 直方堂
裴政仕隋爲左庶子。時武職交番通事舍人趙元愷作辭。見帳未及成。太子再三催促。左庶子劉榮令元愷口奏。不須造帳。及奏。太子問造帳安在。元愷云。稟承劉榮。不聽造帳。太子卽以詰榮。榮便拒諱。太子付政推問。未及奏狀。阿附榮者先言于太子。曰。政欲陷榮。推事不實。太子召責之。政曰。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証。審其曲直。以定是非。臣察榮位高任重。縱實語。元愷蓋是纖芥之愆。計不須諱。又察元愷受制于榮。豈敢以無端之言妄相點

汚二人之情理正相似元愷引左衛率崔蒨證蒨
欵悉與元愷符同察情既微須以證定臣謂榮語
元愷非虛太子亦不罪榮而稱政平直

行岌逼訪妾

唐則天朝或誣告駙馬崔宣謀反者勅侍御史張
行岌按之其告者先誘藏宣家妾乃誣云宣有妾
將發其謀宣殺之投屍于落水行岌按無實則天
怒令重案之行岌奏如初則天曰崔宣反狀分明
汝何縱之我令俊臣按勘汝當勿悔行岌曰臣推

仁獄類編

卷之九

四

直方堂

事不若俊臣陛下委臣必須實狀若順旨妄陷平
人豈法官所宜有邪則天厲色曰崔宣若實有妾
反狀自然明矣不獲妾如何自雪行岌懼乃逼宣
家訪妾崔宣再從弟思兢乃於中橋南北多致錢
帛募匿妾者數日略無所聞而宣家每竊議事則
獄中告人輒知之思兢揣宣家必有與告人同謀
者密訪之果得宣家館客舒姓者思兢密隨館客
至天津橋乃罵曰若陷崔宣必引汝同謀何路自
雪汝幸出崔家妾我遺汝五百緡歸鄉足成百年

之計不然殺汝必矣館客悔謝乃引思競于告者之黨搜獲其妾宣乃得免告者伏罪

趙洵按火迹

唐趙洵爲監察御史時禁中失火燒屋室數十間火發處與東宮稍近洵爲巡使俾令卽訊洵周歷塢園按據迹狀乃上直中官遺火所致也推鞠明審事奏代宗稱賞焉

袁相辨易金

唐李洸公鎮鳳翔日有屬邑編典因禱田得馬蹄仁獄類編卷之九

五 直方堂

金一瓮送于縣將置府庭宰邑者慮公藏主守不嚴因使置于私室信宿與官吏重開視之則皆爲土塊矣瓮金出土之際鄉社悉來觀驗遽有變更靡不驚駭以狀聞于府主議者驗云姦人易換之矣遂遣椽就案其事里社咸共証焉宰邑者爲衆所擠莫能自明旣而逼辱滋甚遂以易金服罪雖辭欵具存未窮隱用之所復令拘繫僕隸脅以刑辟或云藏於糞壤或云投於水中紛紛枉撓結成其獄以案牘上聞洸公覽之愈怒俄而因有筵宴

停杯語及斯事列坐賓客咸共驚異時袁相國滋亦在幕中俛首略無所答沂公目之數四曰宰邑者非判官親懿乎袁曰與之無素沂公曰聞彼之罪何不樂之甚袁曰某疑此事有枉更當詳之沂公曰換金之狀極明若慮有枉更當有所見非判官莫探情偽袁曰諾俾移獄府中閱龕間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于列肆索金鎔瀉與塊形狀相等既成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詢其負擔人乃二農夫以巨竹舁至縣境計其大數非二人竹擔可舉明其卽在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於是羣情大豁宰邑者遂獲清雪沂公歎服無已

德裕計模金

唐李德裕鎮浙右有甘露寺主事僧訴與前僧交代應得常住什物被前僧隱沒金若干兩引證甚明鞫成其獄但未窮其破用之由或以僧人不拘僧行而妄費已久則亦無由可窮德裕獨疑其未盡以意揣之僧乃其實以聞曰居寺者樂于知事前後主之者積年以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

衆以某孤立不狎輩流欲乘此擠排之耳因涕泣不勝冤枉德裕憫之曰此固非難也俛仰之間曰吾得之矣乃立召前後衆僧入對指令各居廳壁不令相見命取黃泥各模前後交付隱沒黃金形狀以憑證據僧各未見前金其所模形狀各自不同德裕怒令劾前數輩等一一伏罪其所排者遂獲清雪

孔公察枉盜

後唐同光滄帥孔相循以邦計二職權蒞夷門軍

仁獄類編 一卷之九

七

一直方堂

府事長垣縣有四巨盜有財產及敗乃牽挽四人俱係貧民時都虞候韓姓者則樞密郭崇韜之僚婿也與權吏暨獄典等同議鍛成其款以四貧民代四巨盜款成而上之孔公斷令棄市將赴市又親慮之囚卒無言命令就法將過蕭屏囚屢回首向廳顧之公疑冤枉卽復召問曰爾數次回顧得非枉邪令吏卒緩詢之稍得其情問曰實枉適何不言曰適引問之時獄吏高其枷尾遂不得言請去左右因而細述公曰得非虛否對曰某則已死

之人豈徒延瞬息之生邪卽令移于州獄俾郡主簿鞫之自韓以下凡受賂近數十人計贓約七千緡韓聞之卽使人馳告于崇韜移書于公公不諾卽具伏法四人獲雪用畫像以答孔公之德

宗裔驗軀核

五代時宗裔典劔州民有被寇者自云燈下識認暴客迨曉告捕吏掩獲所收藏惟絲鉤綉線贓主認是本物其囚不禁拷捶遂伏罪乃送州宗裔引慮囚訴冤枉原係本家之物宗裔命速取囚家線仁獄類編卷之九
直方堂

車比對適與絲鉤相同又令各言綉線卷時心有何物囚云杏核失主云瓦子因令相對開綉線見杏核與囚欸又同卽失主伏妄認之罪捕吏伏拷決辜指顧之間冤枉以雪

唐肅白商冤

宋唐肅宋初爲泰州司理叅軍有商人寓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去商人夜聞人聲往視之血沾商人衣爲捕吏所執州趣獄具肅探知其冤緩之後數日得殺人者

若水訪女奴

宋錢宣靖公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女奴父母訟于州州命錄事叅軍鞫之。錄事賞貸錢于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或爲元謀。或爲加功。罪皆應死。富民不勝極楚。因自誣伏具獄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爲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廳事訴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邪。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宿留。熟觀其獄辭。邪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知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其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于知州所知州垂簾。引女奴父母問之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縱之。其人號泣不忍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非我也。其人趨謝。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

何與焉。其人不得已繞牆而哭。傾家貲以飯僧。爲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爲論奏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爲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邪。知州嘆服曰。如此猶不可及矣。錄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

遣使訊棄城

宋端拱中虜犯邊郡。北面部署言。文安大城二縣

仁獄類編 卷之九

十一 直方堂

監軍段重誨等棄城遁。請論以軍法。帝遣中使就斬之。旣行。謂曰。此得非管州軍召之邪。往訊之。乃決使至。果訊得乾寧牒。令部送民入城。非擅離所部。遽釋之。

文簡訪村嫗

宋向文簡公敏中在京日。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不許。僧求寢于門下。外車箱中。許之中夜有盜入其家。自牆上扶一婦人。拜囊衣而出。僧適不寐。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且強求宿。今主人

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古道。走荒草中。忽墮窰井。則婦人已爲人所殺。先在其中矣。明日主人搜訪亡財及子婦屍。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與子婦姦。誘與俱亡。恐爲人所得。因殺之。暮夜不覺失足。亦墮其中。賊在井傍。不知何人所取。獄成。言府府皆不以爲疑。獨公以賊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服罪。但言某前生嘗負此人。罪無可言者。公固問之。僧乃以實對。公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於村店。店之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之曰。僧某者。其獄何如。吏給之曰。昨日已笞死矣。嫗太息曰。今若獲賊。何如。吏曰。前已誤決此獄矣。雖獲盜。亦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曰。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就舍掩捕。獲之。案問具服。并獲其贓。一府咸以爲神。

緩獄得真賊

宋王平章聖初。爲許州司理。里中女乘驢單行。盜殺諸田間。褫其衣而去。驢逸。田旁家收繫之。吏捕

得驢指爲殺女子者。執付司理。平意疑甚。州將趣具獄。平持益堅。數日。河南逃移至許。劾之。乃實殺女者。州將謝曰。微司理。幾誤殺平人。

強至辨幕火

宋強至爲開封府倉曹叅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須雜他藥。積多既久。得濕則燔。府爲上聞。仁宗悟曰。頃者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同。主守者遂得輕典。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爲積油所致。是已。

仁獄類編 卷之九

直方堂

蘇頌檢病婦

宋蘇頌知亳州。有豪婦罪當杖。而病。每旬檢之。未愈。譙簿鄧元孚謂頌子曰。尊公高明。以政稱。豈可爲一婦所紿。但諭醫如法。檢自不誣矣。頌曰。萬事付公議。何容心焉。若言語輕重。則人有觀望。或致有悔。旣而婦死。元孚慙曰。我輩狹小。豈可測公之用心也。

君山驗浮屍

宋蔡君山。高景祐中。爲長谿縣尉。縣媪二子。漁於

海而亡媪指某氏爲仇告縣捕賊縣吏難之皆曰
海有風波安知其不水死乎且雖果爲仇所殺若
不得屍則于法不可理君山獨曰媪色有冤吾不
可不爲理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媪約曰吾與汝
宿海上期十日不得屍則爲媪受捕賊之責凡宿
七日海水潮二屍浮而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
伏法

王罕扣狂媪

宋王罕知潭州有狂婦訴事出言無章却之則叫
仁獄類編卷之九 直方堂
罵前守每叱逐之罕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稍可
曉乃本爲人妻無子夫死妾有子遂逐婦而據家
貲屢訴不得直因憤恚發狂罕爲治妾而反其貲
婦尋愈郡人傳爲神明

伯溫令立案

宋邵伯溫初入仕其父康節先生謂曰凡作官雖
所部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或出于私怒比具
案怒亦散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
宜謹之恐其或有所枉伯溫終身行之

公弼辨指傷

宋石公弼爲司法叅軍。時獲嘉民甲與乙鬪。傷指。病小愈。復與丙鬪。病指流血死。郡吏具獄。兩人以他物傷人當死。公弼以爲疑。駁而鞫之。乃甲捽丙髮。指脫。瘡中風死。非由擊傷也。兩人皆得免。

克明驗門籍

宋范正平。忠宣公子。蔡京素恨正平。及當國。乃言正平矯撰父遺表。又謂李之儀所述純仁行狀。妄載中使蔡克明傳二聖虛佇之意。遂以正平及之。

仁獄類編

六卷之九

十四 一直方堂

儀克明同詣御史府。捶楚甚苦。皆欲誣服。獨克明曰。舊制。凡傳聖制。受本于御前。請寶印出。註籍于內東門。使從其家得。享州傳宣聖語。本有御寶印。又驗內東門籍。皆同。其遺表八事。諸子以朝廷大事。不敢上之。繳申穎昌府印。寄軍資庫。自穎昌取至亦實。獄遂解。

薛奎疑血衣

宋薛簡肅公奎。爲隰州軍事推官。州民常聚博。僧舍。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博者適至。血偶浣衣。邏

卒捕送州。拷訊誣服。奎獨疑之。白州。緩其獄。果得殺人者。

仲孫釋胥枉

宋姚仲孫補許州司理叅軍。民婦馬氏夫被殺。指里胥嘗有求。而其夫不應。以爲里胥殺之。捕繫詞服。仲孫疑其枉。知州王嗣宗怒曰。君敢以身任邪。仲孫曰。幸無遽決。冀得徐辨。後兩月。果得殺人者。

韓億出乳醫

宋韓忠獻公億。知澤州。州豪李甲兄死。迫嫂使嫁。仁獄類編。卷之九。直方堂。因誣其子爲他姓。以奪其貲。嫂訴于官。甲輒賂吏。掠服之。積十餘年。訴不已。億視舊牘。未嘗引乳醫爲証。召甲出乳醫示之。甲無以爲辭。寃遂辨。

徐誼辨殺夫

宋徐誼。淳熙間。知歙縣。有妻殺夫繫獄。以五歲女爲証。誼疑曰。婦人能一掌致人死乎。緩之未覆也。會郡寃實稅于庭。死者之父母及弟在焉。乃言我子欠租久繫。饑而大叫。役者批之。溺水死矣。然後寃者得釋。吏皆坐罪。闔郡稱以爲神。

深甫廉下子

宋謝深甫知嵎縣。歲饑，有死道旁者。一嫗哭訴曰：「吾兒也。」傭于某家，遭掠而斃。深甫疑焉，乃徐廉得嫗。子他所召，嫗出示之。嫗驚伏曰：「某與某有隙，賂我使誣告耳。」

蕭服覘刀室

宋蕭服知高安縣尉，獲兇盜獄具矣。服審其詞，疑之。且覘其刀室，不與刃合。頃之而殺人者得，囚蓋平民也。

仁獄類編 卷之九

共 一直方堂

王衣聽自直

宋王衣爲大理寺卿。先是百司愆戾，付寺劾之。至三問取伏狀，被劾者懼對莫敢辯。衣奏曰：「伏與辯二事也。若一切取伏，是以威迫之，不使自直，非法意也。乞三問未承者聽辯從之。」

子秀辨殺夫

宋孫子秀提點浙西刑獄。安吉州有婦人，愬人殺其夫，與二僕。郡守捐賞萬緡，逮繫拷掠十餘人，終莫得其實。子秀密訪之，乃婦人賂宗室子殺其夫。

僕救之併殺以滅口。一問卽伏誅。

杜杲驗屍沙

宋杜杲攝閩尉。民有甲之子死。誣乙殺之。驗髮中得沙。而甲舍旁有池沙。類髮中者。鞫問。子果溺死。

程琳辨炷竈

宋程文簡公琳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卽根治諸縫人。已誣服送府具獄。琳辨其非。是乃命工圖火所經處。且言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炷竈近板壁。久燥而焚。此殆天災。不可罪人。上爲寬其獄。無死者。仁獄類編卷之九

王珣辨舊印

宋少師王珣知韶州。有誣告僞爲州印文書者。吏以印文不類疑之。珣索景德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乃服。蓋其文書乃景德時者。

日隆詰孩語

宋咸淳間。信豐縣有一木工。家鄰驛路。嘗五更携刀斧他往。未及驛途。五六丈許。見一屍。視之。遍體皆血。置之而去。及午。鄰里視其致命處。則刀斧痕也。衆以爲此工無疑。捕其夫婦送官。不勝拷掠。遂

誣服。復委知錄宋日隆覆決。宋知其寃。日日入獄。推究如前。一日正鞫問時。一孩送飯與獄囚。而私語宋。問之。卒以他辭對。宋屏左右呼孩詰之。孩曰。適一人在茶肆與我錢五十文。令探所勘死事。夫婦何人承認。宋卽命二卒隨孩捕之。以至問曰。爾殺人。奈何要他人償命。其人卽承認。木工遂得釋。

公謹限擒賊

金明昌間。景州一婦畜二姦夫。乃隸卒馬全。王二皆不使相知也。婦欲歸寧。與王二約曰。城外某樹。仁獄類編卷之九。一一直方堂。

下相會。馬全適聞之。爲恨。先往。婦至。輒殺之。婦父問女所在。姑曰。昨已往家矣。父愕然。尋踪於某樹下。得屍告官。有司按其姑曰。近日有與婦共語。約者否。姑曰。王二實約之。收王二。推勘不勝。苦楚。招承之。勘者復問婦所挈衣物所在。二漫指埋于道傍某樹下。使人往索。果得之。二駭然曰。如何果有。吏人張公謹曰。此虛招耳。權州能假三日限。爲擒此賊。公謹詢于勘縣門者曰。我昨勘事時。曾有在垣外者否。門者曰。隸卒馬全者在垣久之。復詢于

城門吏曰。昨晚曾有人挈衣囊出城者否。曰。有。馬全者。矚人靜而後出也。公謹曰。此事審矣。攝全至。一問卽承。時人稱爲神明。

求功辨婦屍

金越王求功尹大興。有老嫗與男婦憇道傍。婦與所私相從亡去。或告嫗曰。向見少年婦人自水邊小徑去矣。嫗告伍長踪跡之。有男子私殺牛。手持血刀。望見伍長。意其捕已。卽走避之。嫗與伍長疑是殺其婦也。捕送縣。不勝苦毒。遂誣服。問屍安在。仁獄類編。一卷之九。九。直方堂。詭曰。棄之水中矣。求之水中。果獲一屍。已半腐。縣吏以爲是男子真殺若婦矣。卽具獄上。求功疑之。曰。婦死幾何日。而屍遽半腐哉。頃之。嫗得其婦于所私者。求功曰。是男子偶以殺人就獄。其拷掠足以稱殺牛之科矣。釋之而去。

殺鷄辨刺殺

元李謙世祖時。爲陽穀縣丞。民有以罪被收者。隸殺之。誣以自刺。驗其屍無血。謙疑之。乃取二鷄。殺其一流血。其一撲殺之。復刺之。無血。謙遂伏罪。

炭塊定縊死

元李楫任新淦州判靖安有獄謂甲姦乙妻勒死乙或謂乙與丙交爭乙折丙齒乙懼罪而自縊于丙之門檢官謂死者項後痕不交匝遂定爲勒死楫取他文書參考有自縊死而痕不交匝者又以洗冤錄所載自縊者屍下地三尺有炭依其法驗之于所縊柝樹下掘地二尺五寸果有炭塊遂定爲縊死

觀色得二卒

仁獄類編

卷之九

一 直方堂

國朝趙卓陞廣東行省員外郎有行省周叅政者苛刻不可近兵卒二十人入山伐木兩卒山林邂逅婦人獨行拽入道傍林中欲亂之婦人怒罵不得亂卽共殺之婦家踪跡得屍盡疑二十人者訴諸行省悉捕之至周親鞫之竟夕拷掠不勝皆引伏吏抱成案屬卓署卓閱案曰殺一婦人安用二十卒往白周更付卓鞫卓列之庭下視其色而聽其詞指兩卒語曰殺人者汝也卽吐實服罪徵其所用殺刀斧驗之皆是十八人皆無罪周問員外

何料事之審。卓曰：二十人者，其存心宜善惡異也。如皆在，卽不能亂，况殺之乎。

蹤跡得磨兒

韓襄毅公雍正統間爲御史，奉命錄囚。碭山學教諭責膳夫祝磨兒，磨兒父令逸去，告教諭殺磨兒，棄其屍。他御史坐教諭死，以屍不得故，輒稱寃。會黃河傍有屍支解者，磨兒父執兒屍也。教諭辨不得解，竟誣伏。公疑不決，遣人獲磨兒，教諭得釋。

方士得改擬

仁獄類編卷之九
主一直方堂
許襄毅公進接臨山東時，曹州有監生甄廷詔，好神仙黃白之術，選買使女，遠尋方士，有一人號玄玄子，雖傳內外之事，但未養煉藥材。一夕與方士同榻，分付家人早起，同往買藥。天將曉，家人來請呼之，不應。遂叫方士，方士對曰：我已睡着，不知何往。舉家尋視，方士牀上脫下底衣一件，旁入小室，死于地上，席間口有微血。其子甄希賢將方士送官，不勝拷掠，招誣毒死。事上于公公曰：用藥毒人，固有此事，人死不走，亦無此理。必有別情，問希賢。

曰爾父曾娶妾乎對曰娶妾二人有使女乎對曰使女四人公曰既有二妾焉用四女對曰父好道用爲鼎器公曰四女在否對曰一嫁三存問三女皆不知遂提嫁女對曰已死因何遽死對曰自縊遂提死女之夫李宗仁問曰甄氏因何自縊對以不孝公姑懼罪而死公曰非不孝也將以掩其醜聲也實說來不然問你償命宗仁乃曰死女名春花有姿色我知其非女因其性好飲將酒哄勸半醉問廷詔死之故不意果說實話他一日獨往後仁獄類編卷之九

直方堂

房廷詔跟去與簪一根央他不要閉門至三更時拉引到一小室吞用採取之藥不料兩不相開喘渴而死彼得脫走潛入寢室不敢聲言自此以後宗仁情意不投朝夕無有好氣待他春花自覺失言悔恨自縊恐人恥笑所以託辭不孝公遂將方士改減擬徒宗仁亦免罪云

訪壻出楊洪

都御史黃珂初知龍陽縣有富人楊洪嘗畜一婢比長爲納壻壻遊蕩不馴洪每笞撻之一夕逃去

有仇家以稱貸不遂乃嗾其母誣以謀殺告于縣久不決仇家乃以他腐屍爲其子軀母信之冒穢舐其耳衆皆曰非親子安有是珂獨疑之且移獄于寬閒之所人益疑其以賄成矣至標榜于門珂見之亦一笑而止密使人訪之果越旬月而得壻以還其母遂出洪

索瘢辨和姦

李綱巡按南直淮人有宦族女私武弁子弟者逾年情衰以強訴之時王巡撫威重子弟自誣服網仁獄類編卷之九
按其事疑之詳詰其所自乃得實蓋前此嘗分艾灸指爲盟索瘢視之宛然相對遂得減律不死

御史驗補垣

舊傳有巨室主婦歲當農時獨騎往畎畝督視朝出暮返爲常一日晚臨城不及入矣又不可返田舍因就城下巨室假宿其家館之樓寢詰旦日高不啓戶主婦久伺訝及排闥則殺死于榻矣居鄰聞之官莫之能明竟歸辜于主翁後御史監決翁瀕刑固號稱冤御史乃止卽往其家究察周視樓

居見樓垣有補鬣痕。因問此補垣外何鄰。乃一縫人也。召之來。錄其家口。縫人曰。某某在一女久居母族。審女去時。正婦死一日前也。御史曰。得之矣。立命呼女謂之曰。汝姦事吾知之矣。可吐實。母當吾刑。女卽陳與東鄰少年郎私。召郎至。亦具狀本末。爲姦已久。每姦佩刀自衛。是夕穴墻入。便登牀。女拒之。因忿卽手刃焉。蓋所得者婦。婦以爲居停主人拒之耳。獄具斬。郎論女如法。此事盛傳而多異詞。或以御史爲吳郡盛景。或謂事白于法司。發之者。乃嘉禾項尚書白主事丁千戶也。皆未審的。

仁獄類編

卷之九

五

直方堂

姚守辨鷄毒

姑蘇有一人久商在外。其妻畜鷄數隻。以待其歸。旣而數年方返。一日殺鷄而食之。抵夜夫死矣。鄰家疑其有外姦。首之官。婦人不任拷掠。遂自誣服。太守姚公堂抵任。閱其事而疑之。乃以情問婦人。婦人以食鷄對。守亟覓老鷄數十。令當死囚遍食之。果殺二人。獄遂白。

仁獄類編卷之九終

